**国家林业草原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本中心致力于森林公园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研发任务，对非本单位的国内外研究人员开放。为促进学术和人员交流，活跃学术思想，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以支持国内外同行来本中心开展研究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 中心提出开放课题指南，经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课题，审议通过后对外发布。国内外从事森林公园相关研究同行均可根据课题指南提出申请。

第二条 申请人须填写《国家林业草原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由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以后，于规定时间内寄回本中心。

第三条 中心可根据课题申请的情况，请两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第四条 中心在将通过预审的申请材料送专家组进行评审和资助优先排序，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资助的项目，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五条 项目申请获准后，由项目承担者填写《国家林业草原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计划任务书》，确定研究方案、工作进度、来中心工作的时间，并在中心立项开题。

第六条 课题经费分两次拨款，第一次拨款60%经费，验收通过后拨款剩余40%。课题经费只供围绕课题研究展开之用，与课题无关的费用一律不得报销。经多次规劝仍违反规定者，中心有权中断经费拨款，直至终止课题，停止对课题的资助，追回不按规定报销的费用，并收回所剩经费，且将课题被终止者记录备案。

第七条 在中心开放基金支持下完成的论文等，应首先作为中心技术报告印发，然后投交刊物、会议公开发表。

第八条 客座人员在本中心开放课题基金支持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由本中心与其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申请鉴定、成果报奖时均应并列署名。每个课题至少有一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第一位标署本中心全名。成果必须出现“由国家林业草原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助”（中心英文：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Forest Park of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论文署名中英文格式如下：作者姓名(本中心全名)(作者本单位名称)或(作者本单位名称)(本中心全名)。

第九条 中心每年根据财力情况制定资助和奖励办法，对于开放课题的获奖成果和发表的论文，按级别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项目承担者在课题结束时填写《国家林业草原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列明发表的技术报告论文、鉴定或获奖的成果，并提供论文的抽印本（或复印件）、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交中心存档。

第十一条 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中心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中心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其经费的使用。对完成好的项目，经中心主任批准，视情况增加资助强度。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草原森林公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